"借种"所生孩子谁来抚养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 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2_80_9C_E 5 80 9F E7 A7 8D E2 c36 53316.htm 基本案情 1994年8月 ,36岁的张强(化名)在经人介绍与离异女田霞(化名)相 识后,于同年9月办理了结婚登记。婚后,双方于1996年3 月16日生育一子,张强在儿子出生后不久便按当时的计划生 育政策做了绝育手术。2000年2月5日,孩子在车祸中死亡, 由于望子心切,张强便于2000年8月3日与同在异地打工的先 顺(化名)签订了一份"配种协议书",在协议书中,张强 委托先顺代自己为妻子"配种",并要求先顺在成功后与其 妻终止关系。协议签订当晚,张强不顾田霞反对,由自己在 屋外"放哨",让先顺强行与田霞发生了性关系。当年10月 , 张强在发现田霞怀孕后, 安排田霞回家待产。2001年3月, 田霞顺利生下一女孩,由于张强不满田霞生育女孩,加之田 霞不愿按张强要求向先顺索取赔偿,于是张强至今既不给小 孩取名,也不给小孩上户口,相反将田霞撵出家门。田霞在 无奈的情况下,向法院起诉张、先二人,索要孩子的抚养费 。对文中小孩的抚养费承担问题,研讨中我们产生如下两种 意见。 不同观点 第一种意见:小孩的抚养费应由先顺和田霞 共同承担。小孩系先顺和田霞发生性行为之后生育的孩子, 田霞是小孩的亲生母亲,自然有抚养小孩的义务;先顺是小 孩的亲生父亲,虽系非婚生子女,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》第19条第二款之规定"非婚生子女的生父,应负担 子女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分或全部,直至子女能独 立生活为止"。所以,在小孩已由田某抚养的情况下,如田

某抚养小孩有困难,可以以小孩的监护人的名义,索要小孩 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分或全部。 第二种观点:小孩 的抚养费由先顺、田霞、张强共同承担。张强在第一个儿子 车祸死亡后,本可根据《四川省计划生育条例》第十六条的 规定,向有关机关申请,到指定的医院进行"吻合手术", 从而和田霞生育第二胎,这样是合情合理合法的。但张强却 置六年的夫妻感情于不顾,违法地委托先顺为妻田霞"配种 ",并签订了《配种协议》,协议当晚,张强不顾妻子的反 对,由自己在屋外"放风",让先顺强行和田霞发生性行为 ,从而怀孕生育,侵犯了田霞的性权利和生育权,违反了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"妇女 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生育子女的权利,也有不生育的自由"-这是国家对妇女这一群体的特殊保护。纵观全案,张强是本 案的始作俑者,起组织、指挥的作用,张强对小孩的形成、 出生有过错,应对田霞因抚养小孩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补偿 。田霞怀孕后,经十月怀胎,将小孩分娩,而没有将小孩打 掉,所以田霞也有过错,又作为孩子的亲生母亲,自然要承 担小孩的抚养费,至于先顺当然应承担小孩的抚养费、教育 费,(理由同前,略)。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。小孩一经出 生,不管是婚生子女,还是非婚生子女都应同等对待,任何 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。这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 十九条明确规定了的,这是人权,是人类文明进步的标志。 孩子有什么错?正是嗷嗷待哺的时候,但却得不到应有的抚 养费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第四条规定"保 护未成年人的工作,应当遵循下列原则:(一)保护未成年 人的合法权益……",其第五条规定:"国家保障未成年人

的人身、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不受侵犯。"其第八条规定"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 抚养义务,不得虐待、遗弃未成年人;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 人或者有残疾的未成年人……"显然,本案中的小孩应得到 法律的保护,应得到我们的保护,应给予孩子足够的抚养费 。再说,抚养小孩是一种艰巨的系统工程,要把他抚育成材 ,就更不容易,需要大量的人力、物力、财力。第二种处理 意见,从根本上保证了抚育小孩所应配备的物质基础,有利 于小孩的成长,有利于打击这种荒唐的故意违法行为,也有 利于办案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统一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 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